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飞越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9
附表	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11-89-01-8629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8度24分17.269秒, 31度57分20.3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备(2024)32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宁政复(2015)1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和石桥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 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宁环(浦)建(2021)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总体规划(2013-2030)》产业规划：规划形成“五区十六片”的产业功能分区，五片区分为工业区、生活服务区、农业生产区、休闲旅游区和农业体验区，其中工业园区主要发展金属制品加工(不含电镀)、新材料(不含喷涂)、建筑材料、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子设备、新型装		

备制造等 6 大产业门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在工业园区内，租用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24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 4 万平方米、夹胶钢化玻璃 4 万平方米，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

2、《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和石桥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形成“一区两园一带”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区：星甸工业集中区；两园：星甸工业园、石桥镇工业集中区；一带：沿江星桥线延伸的发展带，联动区域发展。

星甸工业园规划范围为：南至环星路，西至翠云北路—星龙南路，北至北沿江—宁合铁路线，东至宁合城际，规划面积为 240.56 公顷；

石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西至经一路，南至江桥线，东至江星桥线，北至规划道路（位于纬一路北侧），规划面积为 101.71 公顷。

(2) 产业定位

星甸工业园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石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其他类型的产业在满足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也可引入。

产业定位中“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脱硫石膏除外）；“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食品制造”禁止引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消防器材、多晶硅制造、铅酸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限制引入烟粉尘、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排放量大且不能区域削减平衡的项目；禁止引入占用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园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型，符合石桥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3) 用地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项目所在地规划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园集中区和石桥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宁环（浦）建〔2021〕16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禁止在集中区内设置生活空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周边人居环境安全协调。石桥工业集中区内现有部分居住区，现状存在工居混杂现象，企业生产活动易对居住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集中区需根据规划有序进行用地调整，对现有零散居住用地进行整合搬迁、部分工业企业逐步关停退出。西南角地块居民在规划道路江桥线实施时搬迁，高庙村居民在规划期内逐步搬迁。加快实施万寿河综合治理及驷马山河引江水道支流环境提升行动。	本项目位于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未新增用地。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集中区应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督促集中区内现有企业加快完善环保手续，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集中区产业发展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严格控制南京飞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规模，若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严禁南京桥新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置换办法严格按照苏工信规〔2020〕3号执行。对集中区内与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考虑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及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现状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不属于园区内禁止、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浦口区范围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予以保留，不得改扩建规模。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进入，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落实清洁生产要求。严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区须在国家及江苏省规定的碳达峰年限内完成碳排放达峰。	企业严格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快推进星甸、石桥污水处理厂《浦口区街道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适时扩建星甸污水处理厂规模。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效处置，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善集中区应急预案、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定期组织演练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	相符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境功能分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落实园区监测监控方案，开展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例行监测	相符											
<h4>4、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h4>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准入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 约束 布局</td> <td>1、严格按照《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划定工业用地控制边界。</td> <td>本项目位于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属于工业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2、星甸工业园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石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其他类型的产业在满足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也可引入。</td> <td>本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型，符合石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约束 布局	1、严格按照《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划定工业用地控制边界。	本项目位于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2、星甸工业园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石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其他类型的产业在满足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也可引入。	本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型，符合石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相符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约束 布局	1、严格按照《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划定工业用地控制边界。	本项目位于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2、星甸工业园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石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鼓励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其他类型的产业在满足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也可引入。	本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型，符合石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相符											

	<p>3、产业定位中“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脱硫石膏除外）：“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食品制造”禁止引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消防器材、多晶硅制造、铅酸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p>	<p>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不涉及石灰和石膏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型。</p>	<p>相符</p>
	<p>4、限制引入烟粉尘、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排放量大且不能区域削减平衡的项目。</p>	<p>本项目涂胶、封边及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铝条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纳入总量控制，并在浦口区实现区域削减平衡。</p>	<p>相符</p>
	<p>5、禁止引入占用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园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p>	<p>本项目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园区内生态空间</p>	<p>相符</p>
	<p>6、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防护距离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p>	<p>相符</p>
	<p>7、星甸工业园和石桥工业集中区靠近居民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异味排放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项目，具体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执行。园区内产生恶臭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企业应采取密闭生产、管线收集、处理装置加盖等措施，将无组织排放源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实施集中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85m 处的盛世家园，东南侧 126m 处的雅馨园，东南侧 376m 处的南方滕，浦口区主导风向为东南、东北风，下风向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存在有机气体排放，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限值，项目在平面布局上将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北侧，距离盛世家园 109m 处，且厂房封闭，可有效避免有机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星甸工业园：至规划期末，废气预计排放量：SO₂5.678t/a、NO_x15.422t/a、烟粉尘17.334t/a、VOCs3.028t/a、硫酸雾 3.025t/a；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VOCs 按照南京市总量控制要求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废水预计排放总量约 49.9 万 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 万 t/a（其中 COD19.013t/a、SS3.803t/a、氨氮 1.901t/a、总氮 5.704t/a、总磷 0.19t/a），工业废水排放量约 11.9 万 t/a（其中 COD5.945t/a、SS1.18t/a、氨氮 0.594t/a、总氮 1.783t/a、总磷 0.059t/a）。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星甸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石桥工业集中区：至规划期末，废气预计排放量：SO₂ 1.276 t/a，NO_x 4.004t/a、烟粉尘 6.213t/a，VOCs 0.787t/a；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VOCs 按照南京市总量 控制要求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废水预计排放总量约 9.352 万 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55 万 t/a（其中 COD 4.527t/a、SS 0.905t/a、氨氮 0.453t/a、总氮 1.358t/a、总磷 0.046t/a），工业废水排放量约 0.297 万 t/a（其中 COD 0.149t/a、SS 0.03t/a、氨氮 0.015t/a、总氮 0.045t/a、总磷 0.001t/a）。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石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总排放量为0.0131t/a；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55t/a；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COD：0.0112t/a、SS：0.0022t/a、氨氮：0.0011t/a、总氮：0.0034t/a、总磷：0.0001t/a，污染物总量在石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联防联控要求	对企业现场应急事故池、固废堆场定期进行检查。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相应措施对危废仓库、固废仓库等场所定期进行检查。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重大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禁止建设未进行调查评估或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	企业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中水回用率进一步提高。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以电能为主，不开采地下水，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相符
	土地资源	不得突破本轮规划环评中规划的建设用地指标。		
	能源	以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		

		的项目和设施。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备案情况</td> <td>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获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浦政服务〔2024〕320 号</td> <td>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相符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	相符	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获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浦政服务〔2024〕320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相符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	相符																							
	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获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浦政服务〔2024〕320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td> <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8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三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为4.3km。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驷马山河浦口段全部水体，三岔水库引水渠和驷马山河除石桥镇区外两岸各100米范围内陆域	3.98	/	3.98	南侧1.8km
三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三岔水库水域范围，及水库大堤以东200米。二级保护区：东至水库大堤堤脚外200米及星陡路，东南沿引四干渠至朱庄西延蔡庄水库，再以村路西至江星桥线，北至星甸三七干渠	/	14.32	14.32	/	东北侧4.3k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

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封边及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割铝条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石桥新河；切割用水、磨边打孔废水、清洗废水及高压釜冷却用水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底渣定期清理。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运营过程中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废衬纸、废 PVB 膜和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标，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	相符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东，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治理、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未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相符

	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作业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石桥工业园，未在不合规园区，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p> <p>(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石桥工业园,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 <td>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 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 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 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放, 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 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石桥工业园, 未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p>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版) 的要求。</p> <p>(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属于星甸工业集中区，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定位：星甸工业园：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石桥工业集中区：以装备制造、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生物医药为主。</p> <p>(3)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制造、食品制造。</p> <p>(4) 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脱硫石膏除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铅酸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已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相符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及原料。</p>	相符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7)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p> <p>四、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p>	<p>本项目位于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臭氧；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石桥新河；废气、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相符
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p>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具体措施包括加快推动“两钢四化”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等。</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

20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并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				
(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丁基胶和硅酮胶，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11、12），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	相符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相符
		二、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监管，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四、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报告已明确要求企业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3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一）推动实施源头治理：1、严格项目准入。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二）强化废气带软帘密封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三）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丁基胶和硅酮胶。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	本项目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	相符

	号	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化效率为 90%，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 128 号要求。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 求》(环大气(2021) 65 号附件)	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本项目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碘值为 650mg/g。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要求更换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为 700mg/g。	相符

		<p>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p>（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标准。</p>	相符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使用满足国家及地方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丁基胶、硅酮胶，并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中明确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p>	<p>本报告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提出控制措施，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以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要求企业</p>	相符

		<p>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p>
	<p>全面 加强 末端 治理 水平 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p>	<p>本项目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涉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口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本活性炭吸附箱的一次填充量为 0.3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4 天，年更换 5 次，活性炭用量可满足需求量。项目产生危废均按要求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报告已明确要求企业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及 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飞越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本次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2 条、夹胶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购置裁切机、磨边机连线、倒棱机磨边连线、清洗机、水切割、中空机、钢化炉、高压釜等国产设备 24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24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 4 万平方米、夹胶钢化玻璃 4 万平方米。</p> <p>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浦政服备〔2024〕320 号，项目代码：2406-320111-89-01-86292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可知，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7、玻璃制造 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玻璃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飞越玻璃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C3042 特种玻璃制造</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p> <p>职工人数：20 人</p> <p>工作制度：1 班/天，钢化玻璃生产线年工作 280 天，8 小时/班，2240h/a，中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线年工作 140 天，6 小时/班，840h/a。</p> <p>食宿情况：不提供食宿。</p> <p>3、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p>
-------------	---

表 2-1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3400m ²	裁切区
	1#厂房		建筑面积：3825m ²	包括切割区、磨边区、打孔区、清洗区、钢化区、中空区、夹胶区
公用工程	供水		10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2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力管网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220m ²	存放原料及成品
	运输		依托社会运力	/
办公设施	办公楼		建筑面积：1400m ²	4 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6m ³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石桥新河
		切割用水、磨边打孔废水、清洗废水、高压釜冷却用水	循环沉淀池 20m ³	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渣定期清理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废气、危废库废气	集气罩/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5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4、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钢化玻璃	万 m ² /年	24	2240h
2	中空钢化玻璃	万 m ² /年	4	840h
3	夹胶钢化玻璃	万 m ² /年	4	

5、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玻璃原片	45	万 m ² /a	20	2440mm*3660mm	外购, 汽运	/
2	双组分硅酮胶	1	t/a	0.5	180L/桶, A 组分: 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30-70%、二甲基硅油 1-5%、碳酸钙 30-70%; B 组分: 二甲基硅油 20-60%、炭黑 1-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10%、二月桂酸二丁基锡<0.1%, 比例 A: B=12: 1	外购, 汽运	中空钢化玻璃用
3	丁基胶	1	t/a	0.5	180L/桶, 聚异丁烯 43.86%、丁基橡胶 22.86%、炭黑 12.6%、二氧化硅 9.26%、碳酸钙 8.6%、石油树脂 3%	外购, 汽运	
4	铝条	3.2	t/a	1.6	1.5mm*6000mm	外购, 汽运	
5	分子筛	0.4	t/a	0.2	25kg/桶	外购, 汽运	
6	PVB 胶片	1	t/a	0.5	500mm*1000mm	外购, 汽运	

主要原辅料性质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性	毒性毒理
1	玻璃原片	非晶无机非金属材料,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其他氧化物。广泛应用于建筑物, 用来隔风透光, 属于混合物。因为玻璃是混合物, 非晶体, 所以无固定熔沸点。玻璃由固体转变为液体是在一定温度区域(即软化温度范围)内进行的, 它与结晶物质不同, 没有固定的熔点。软化温度范围 Tg~T1, Tg 为转变温度, T1 为液相线温度, 对应的黏度分别为 10 ^{13.4} dPa·s、10 ^{4.6} dPa·s。无毒性。	不易燃	无毒性

2	双组分硅酮胶	<p>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主要成分：A 组分：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30-70%、二甲基硅油 1-5%、碳酸钙 30-70%；B 组分：二甲基硅油 20-60%、碳黑 1-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10%、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 0.1%。</p> <p>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按比例混合之后内外同时固化形成硅橡胶弹性体，不涉及化学反应。A 组分：白色膏状物，基本没有气味，相对密度（水=1）：1.62，可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B 组分：黑色有类似酒精气味的膏状物，相对密度（水=1）：1.02，可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p>	/	/
3	丁基胶	<p>主要成分：聚异丁烯 43.86%、丁基橡胶 22.86%、炭黑 12.6%、二氧化硅 9.26%、碳酸钙 8.6%、石油树脂 3%。黑色块状固体，稍有气味，不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p> <p>聚异丁烯：白色或灰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相对密度（水=1）：0.91-0.93，不溶于乙醇、丙酮。</p> <p>丁基橡胶：是一种合成橡胶，是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的共聚物，其中异戊二烯占 0.6%到 3%，具有耐热、耐老化、耐酸碱、耐臭氧、耐溶剂、电绝缘、减震及低吸水等性能特点。</p>	/	/
4	PVB 胶片	<p>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3GO（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塑化挤压而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软化温度 60-65℃。玻璃化温度 66-84℃（以聚合度不同而不同）。本项目采用的 PVB 胶片含有 78%聚乙烯醇缩丁醛，19%聚乙烯醇，<3%的聚醋酸乙烯酯，PVB 胶膜的分解温度在 200~240℃</p>	不易燃	/
5	分子筛(干燥剂)	<p>分子筛是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分子筛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它的孔穴直径大小均匀，这些孔穴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孔腔的内部，并对极性分子和不饱和分子具有优先吸附能力，因而能把极性程度不同、饱和程度不同、分子大小不同及沸点不同的分子分离开来，即具有“筛分”分子的作用，故称分子筛。中空玻璃通用型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彻</p>	不易燃	/

底解决普通中空玻璃干燥剂易使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裁切机	朝阳 6 米线	2	钢化玻璃生产线
2	大磨边机连线	广东正兴	1	
3	小磨边机连线	广东正兴	4	
4	倒棱机磨边连线	广东高泽	1	
5	清洗机	佛山亿高	4	
6	水切割	广东德法	1	
7	打孔机	/	2	
8	中空机	北京特能	2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9	高压釜	富尔	1	夹胶钢化玻璃生产线
10	钢化炉	北玻	1	钢化玻璃生产线
11	水处理设备(循环沉淀池)	济南北冰洋	1	公用单元
12	空压机	捷豹	4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磨边打孔用水、玻璃清洗用水和高压釜冷却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日常用水量以 50L/(人·班)计，本项目职工 20 人，白班 1 班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80t/a，产生的污水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22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浦口区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切割用水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使用水切割机对玻璃进行切割，水切割机利用高压

水流切割玻璃，切割精度高，可以满足复杂图形的切割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切割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切割机的用水量为 0.5t/h，切割用时 1120h/a，则全年用水量为 560t，水损耗主要为玻璃表面带走，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448t/a，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渣定期清理，此工序需补充 112t/a 的新鲜水。

（3）磨边打孔用水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使用打孔机对切割好的玻璃进行打孔，使用磨边机对玻璃进行磨边。在玻璃打孔磨边过程中，接触部位会局部过热，因此需要用水进行降温，打孔磨边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量不足部分由自来水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打孔机、磨边机每台用水量为 0.15t/h，本项目设置 6 台磨边机、2 台打孔机，则用水总量为 1.2t/h，打孔磨边工艺用时按年 1120h/a 计，则磨边打孔工序年用水量为 1344t，水损耗主要为受热蒸发及玻璃表面带走，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磨边打孔废水产生量为 1075t/a，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渣定期清理，此工序需补充 269t/a 的新鲜水。

（4）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清洗机洗去玻璃表面的玻璃碎渣、灰尘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清洗机的用水量为 0.2t/h，本项目设置 4 台清洗机，则玻璃清洗水量为 0.8t/h，清洗用时 1120h/a，则全年用水量为 896t，清洗水损耗主要为玻璃表面带走，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17t/a，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渣定期清理，此工序需补充 179t/a 的新鲜水。

（5）高压釜冷却用水

高压釜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完成夹胶玻璃的合成，需通过水冷系统将温度降至安全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压釜用水量约为 0.5t/h，冷却用时 840h/a，则全年用水量为 420t，冷却水损耗主要为蒸发，废水产生系数以 0.5 计，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10t/a，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渣定期清理，此工序需补充 210t/a 的新鲜水。

切割用水、磨边打孔用水、清洗用水和高压釜冷却用水每年共计消耗

3220t/a，经过自然损耗每年沉淀池能够回用的循环水约为 2450t，因此，每年需补充新鲜水 770t。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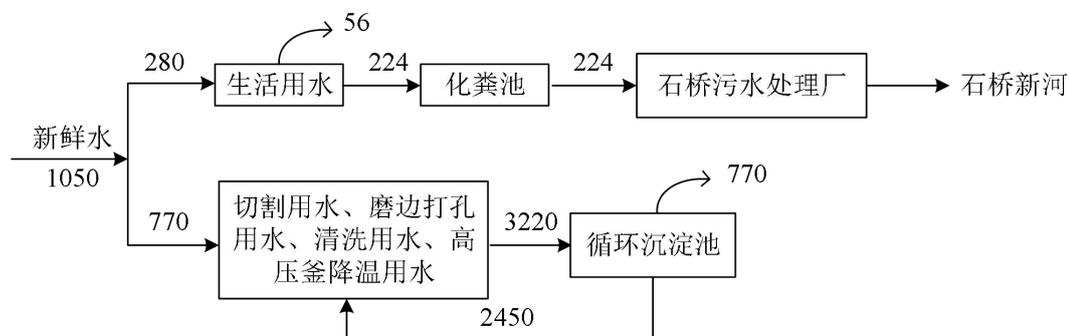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20 人，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工作制度为 1 班/天，钢化玻璃生产线年工作 280 天，8 小时每班，2240h/a，中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线年工作 140 天，6 小时每班，840h/a。

9、周边情况及总平面布置介绍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西侧隔经一路为南京中铁桥机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南京一化胶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主要设置办公楼、生产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和附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1) 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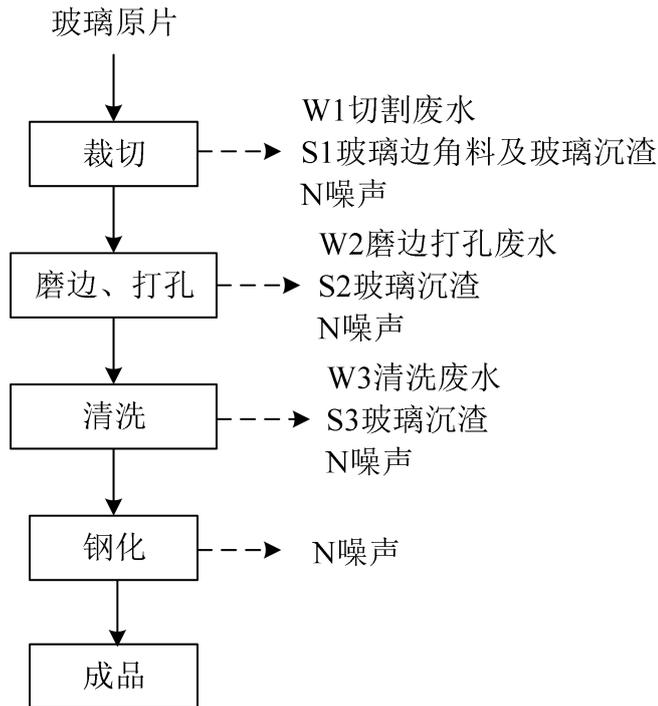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W—废水、N—噪声、S—固废）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原片玻璃按客户要求的尺寸形状通过玻璃裁切机和水切割机进行裁切，玻璃裁切原理是在一个平面上，通过控制裁切头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划痕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因此裁切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水切割机利用高压水流对图形复杂、精度要求较高的玻璃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 W1 切割废水、S1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和 N 噪声。

②**磨边、打孔**：切割后的玻璃需利用磨边机对玻璃边角毛刺处进行磨光，本项目采用湿式水磨工艺，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磨边机配套循环水箱，水箱底部的玻璃沉渣作为固废收集外售，磨边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法避免了玻璃粉尘的产生，同时起到降温的作用。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部分玻璃磨边后需按要求进行打孔。该过程产生 W2 磨边打孔废水、S2 玻璃沉渣、N 噪声。

③**清洗**：将加工好的玻璃用清洗机自动对玻璃进行清洗，主要去除玻璃表面附着的灰尘，清洗水为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 W3 清洗废水及 S3 玻璃沉渣。

④**钢化**：玻璃送入电加热钢化炉进行钢化，钢化温度控制在 600℃左右，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钢化后的玻璃由风机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⑤**成品**：钢化完成后的玻璃即为钢化玻璃成品，部分用于本项目制作中空及夹胶玻璃。

2.2 中空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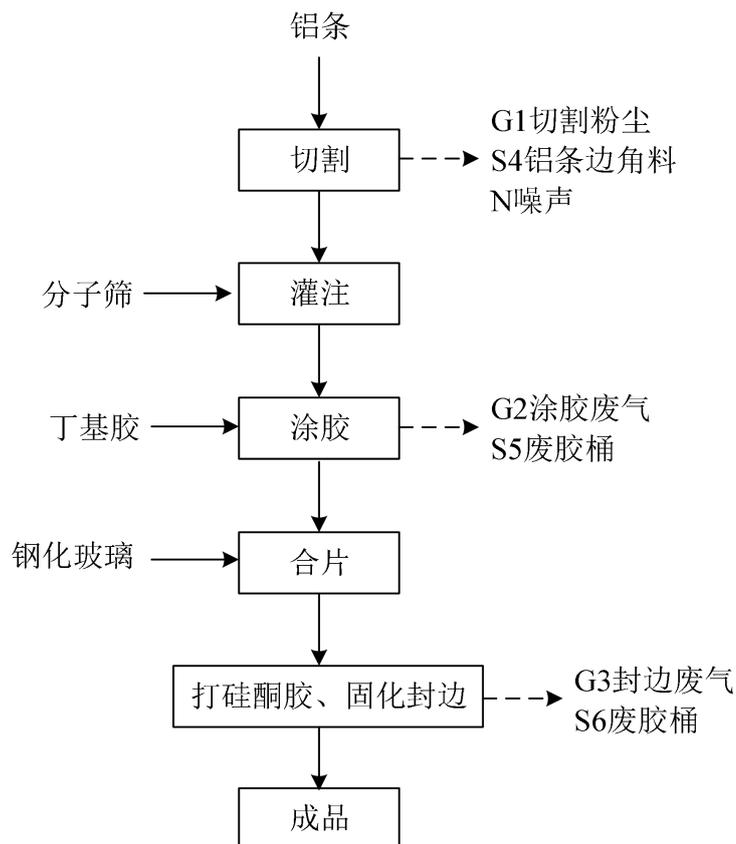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G—废气、S—固废）

中空钢化玻璃工艺流程描述：

①**切割**：将外购铝条使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尺寸。该过程产生 G1 切割粉尘、S4 铝条边角料、N 噪声。

②**灌注**：将分子筛干燥剂灌进铝条内。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③**涂胶**：使用丁基胶涂布机（电加热到 110~130℃）将丁基胶均匀涂布在铝框上。该过程产生 G2 涂胶废气、S5 废胶桶。

④**合片**：在全自动中空线上将涂胶后的铝框与两片自产钢化玻璃安装在一起，在合片机的作用下，使玻璃片与铝条粘结，安装后的整体组件放置在暂存

区进行初步晾干。

⑤**打硅酮胶、固化封边**：合片后的铝框半成品，在全自动中空线上将硅酮密封胶均匀的注入铝框外围，使铝框外围完全被硅酮密封胶（硅酮密封胶由 AB 组分混合而成，混合比例为 12:1）填满，厂区内不进行调胶，是将 AB 组分硅酮密封胶分别倒入全自动中空线内搅拌均匀，混合时不发生化学反应，硅酮胶在常温下遇空气中的水分即可固化，该工序将产生 G3 封边废气和 S6 废胶桶。

⑥**成品**：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所得产品即为成品，卸下中空玻璃，入库待售。

2.3PVB 夹胶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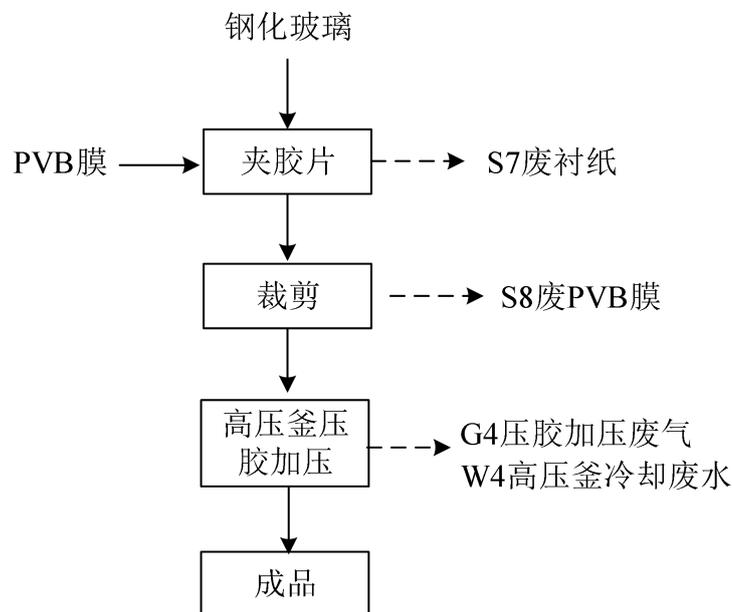


图 2-4 夹胶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G—废气、W—废水、S—固废）

PVB 夹胶钢化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①**夹胶片**：将钢化玻璃和 PVB 胶片进行夹胶处理，即将 PVB 胶片夹在两片钢化玻璃之间，使两边玻璃对齐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 S7 废衬纸。

②**裁剪**：夹胶后裁去多余部分，该工序将产生 S8 废 PVB 膜。

③**高压釜压胶加压**：将夹胶好的玻璃送入高压釜（高压釜采用电能加热，温度 120℃，压力 8kg），使玻璃与 PVB 胶片有机结合在一起，该工序将产生压胶加压废气 G4。

④**成品**：高压釜所得产品即为成品，冷却至室温后取出玻璃，入库待售。

3 其他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 S9 除尘灰、S10 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5 和生活垃圾 S11。

表 2-6 本项目产污汇总情况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特征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切割	G1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	G2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封边	G3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压胶加压	G4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切割	W1	SS	间歇	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渣定期清理
	磨边打孔	W2	SS	间歇	
	清洗	W3	SS	间歇	
	高压釜冷却	W4	COD、SS	间歇	
	职工生活	W5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桥新河
噪声	裁切、磨边、打孔、钢化、切割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裁切	S1	玻璃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磨边、打孔	S2	玻璃沉渣	间歇	
	清洗	S3	玻璃沉渣	间歇	
	切割	S4	铝条边角料	间歇	
	涂胶	S5	废胶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封边	S6	废胶桶	间歇	
	夹胶片	S7	废衬纸	间歇	收集后外售
	裁剪	S8	废 PVB 膜	间歇	
	废气处理	S9	除尘灰	间歇	
		S10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前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生产，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p>综上，2024年，南京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现状监测引用南京一化胶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数据（见附件13，报告编号：A05859382300197），最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32m，引用监测数据从时间、区域来看可行。</p> <p>①监测点位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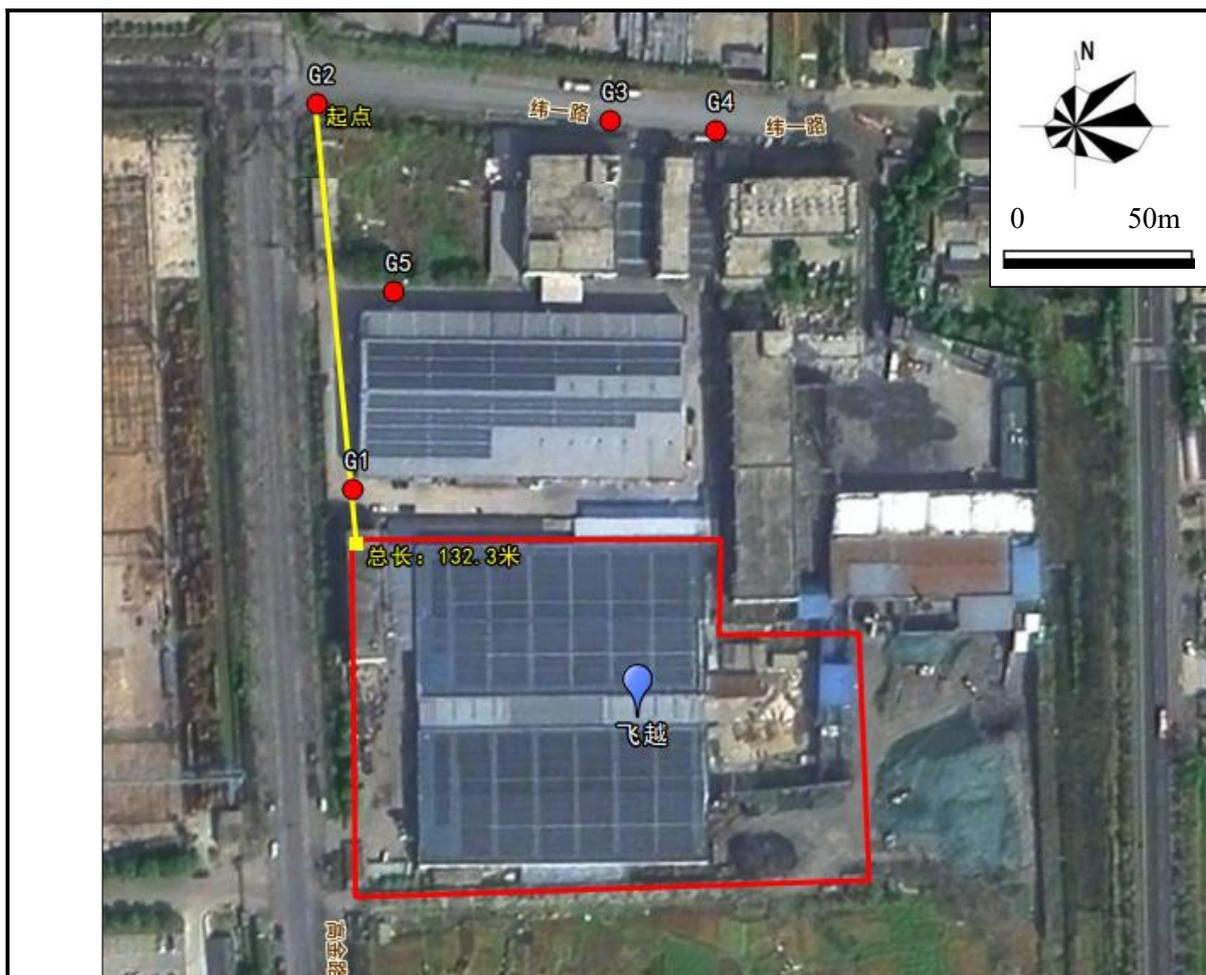


图 3-1 现状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现状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3-1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10月18日	南京一化胶业有限公司厂房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0.68	0.61	0.56	0.75	2	达标
	南京一化胶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0.072	0.145	0.163	0.145	0.3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规定值，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当地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周边50m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桥工业园，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盛世佳园</td> <td>118.406653</td> <td>31.958462</td> <td rowspan="3">人群</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 <td>NE</td> <td>500人</td> <td>85</td> </tr> <tr> <td>雅馨园</td> <td>118.407555</td> <td>31.954456</td> <td>SE</td> <td>300人</td> <td>126</td> </tr> <tr> <td>南方滕</td> <td>118.410151</td> <td>31.954329</td> <td>SE</td> <td>650人</td> <td>376</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盛世佳园	118.406653	31.958462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E	500人	85	雅馨园	118.407555	31.954456	SE	300人	126	南方滕	118.410151	31.954329	SE	650人	376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盛世佳园	118.406653	31.958462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E	500人	85																										
	雅馨园	118.407555	31.954456				SE	300人	126																										
	南方滕	118.410151	31.954329				SE	650人	376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封胶、高压釜压胶加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标准，详见表 3-3；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单位边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表 3-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5。</p>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表 1 标准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表 3-5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附录 B 表 B.1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石桥污水处理厂，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桥新河，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石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石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8)
5	TN	70	15
6	TP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25	0.0563	/	0.00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9	0	/	0.0069
		颗粒物	0.017	0.0115	/	0.005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4	0	224	224
		COD	0.0896	0.0179	0.0784	0.0112
		SS	0.0672	0.0269	0.0448	0.0022
		氨氮	0.0078	0	0.0078	0.0011
		总氮	0.0090	0	0.0134	0.0034
		总磷	0.0011	0	0.0011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2.8	2.8	/	0
		一般固废	208.064	208.064	/	0
		危险废物	2.4	2.4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无组织 0.0055t/a，非甲烷总烃 0.0131t/a（有组织 0.0062t/a，无组织 0.0069t/a）。

(2) 水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24t/a，废水中污染因子接管考核量/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COD：0.0784/0.0112t/a，SS：0.0448/0.0022t/a，NH₃-N：0.0078/0.0011t/a，TN：0.0134/0.0034t/a，TP：0.0011/0.0001t/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新增建筑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封边及压胶加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夹胶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压胶加压废气）</p> <p>夹胶钢化玻璃生产线使用到 PVB 胶片，PVB 膜片是一种塑料树脂薄膜，本项目高压釜压胶加压工艺与塑料制品行业吸塑工艺相似，都是通过加热使材料与基材粘合，因此，本项目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1.9kg/t-产品，本工序 PVB 胶的使用量为 1t/a，则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9 \times 1/1000=0.0019\text{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涂胶、封胶废气）</p> <p>本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过程涂胶、封边工序需要用到丁基胶和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以热失重计）。</p> <p>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规定要求，即丁基密封胶热失重$\leq 0.75\%$；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的规定，即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leq 6\%$。</p> <p>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不采用检测报告数据，丁基密封胶热失重以 0.75%计，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以 6%计。项目丁基胶、硅酮胶年使用量均为 1t/a，</p>

中空玻璃生产线年生产 840h，则中空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1 \times 0.75\% + 1 \times 6\% = 0.067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675 \times 1000/840 = 0.08\text{kg/h}$ 。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总量为 $0.0019 + 0.0675 = 0.0694\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694 \times 1000/840 = 0.083\text{kg/h}$ ，在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

经计算，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94 \times 90\% = 0.062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625 \times 1000/840 = 0.074\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074 \times 10^6/6000 = 12.39\text{mg}/\text{m}^3$ ，排放量 $0.0625 \times 10\% = 0.0063\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63 \times 1000/840 = 0.0074\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74 \times 10^6/6000 = 1.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4 \times 10\% = 0.006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69 \times 1000/840 = 0.0083\text{kg/h}$ 。

3) 切割粉尘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铝条在切割工序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产污系数为 $5.3\text{kg}/\text{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条年用量为 3.2t/a ，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5.3 \times 3.2/1000 = 0.017\text{t/a}$ 。

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在生产工作 $1\text{m} \sim 2\text{m}$ 范围内自动沉降，因此本项目铝条切割粉尘在设备周边配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75% 计，年工作时间以 840h 计，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7 \times 90\% \times 25\% = 0.0038\text{t/a}$ ，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017 \times 10\% = 0.0017\text{t/a}$ ，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8 + 0.0017 = 0.0055\text{t/a}$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贮存废活性炭、废胶桶，常温下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废不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且采用桶密闭贮存，可确保正常情况下无异味，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接至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4	0.0074	0.006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80	/	15	0.6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404972° ; 31.956124°
		/	0.0083	0.00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4.0	/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4	0.0074	0.0062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1#厂房	涂胶、封边、压胶加压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069
2	1#厂房	切割	颗粒物	0.0066	0.005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31
2	颗粒物	0.0055

(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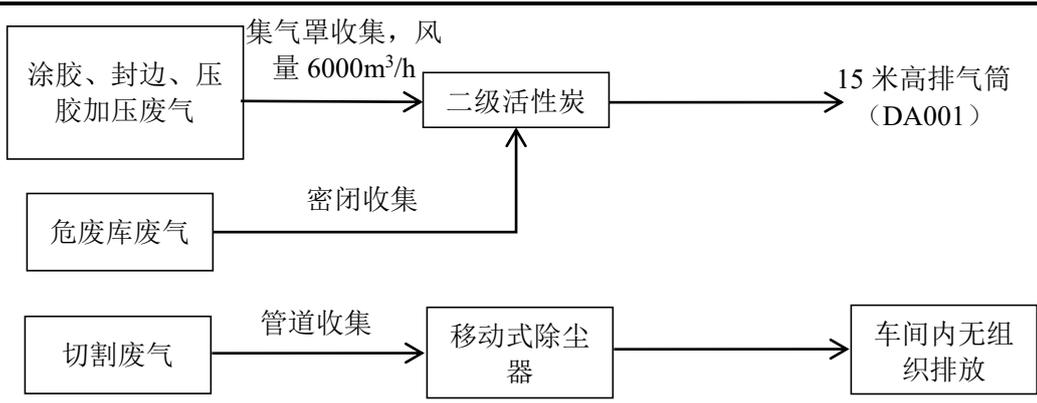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确定污染源边缘风速控制在 0.5~1m/s。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口敞开面周长、罩口距污染源的点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r$ 其中：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点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影响，H 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罩口长边尺寸）。当工艺条件允许时，应在罩口四周设置固定或活动挡板，以减少横向气流的影响及吸气范围，本项目共有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在涂胶机、高压釜等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边工序各设置一个 0.8m*0.4m 的方形集气罩，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L=3600 \times 1.4 \times 2.4 \times 0.2 \times 0.5=1210\text{m}^3/\text{h}$ ，则中空玻璃生产线合计风量为 4840m³/h。

夹胶玻璃生产线高压釜压胶加压工序设置一个 0.7m*0.4m 的方形集气罩，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L=3600 \times 1.4 \times 2.2 \times 0.2 \times 0.5=1109\text{m}^3/\text{h}$ ，则夹胶

玻璃生产线的风量为 1109m³/h。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及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计算总风量为 5949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及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设计风量取 6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除尘器工作原理：除尘器为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6。

表 4-6 废气处理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1	活性炭类型	蜂窝式活性炭
2	活性炭级别	二级活性炭
3	碘值	700mg/g
4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5	过滤风速	<1.2m/s
6	停留时间	>0.5s
7	填充量	300kg
8	更换频次	每 74 天更换一次
9	净化效率	≥90%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治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50%	6000	非甲烷总烃	6.17	0.037	0.074	1	1-2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调试，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c.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且产生异味气体的工序设置在车间中西部，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日常用水量以 50L/(人·班)计，本项目职工 20 人，白班 1 班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0t/a；产生的污水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22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浦口区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进入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24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
		COD	400	0.0896		350	0.0784	50	0.0112
		SS	300	0.0672		200	0.0448	10	0.0022
		氨氮	35	0.0078		35	0.0078	5	0.0011
		总氮	60	0.0134		60	0.0134	15	0.0034
		总磷	5	0.0011		5	0.0011	0.5	0.0001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原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1。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2。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石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DW001	224	118.404175°， 31.955266°	石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石桥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水量	/	224
	COD	50	0.0112
	SS	10	0.0022
	氨氮	5	0.0011
	总氮	15	0.0034
	总磷	0.5	0.0001

(2) 厂内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质的处理设备。主要分为四步：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首先将污水中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经过初步发酵分解后，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粪液继续腐熟后，其中

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最终形成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石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切割废水、磨边打孔废水、清洗废水及高压釜冷却用水中主要含玻璃碎渣，因玻璃是硅酸盐类非金属材料，故废水中不含氮磷，主要污染因子为SS，玻璃碎渣的密度约为 2.5g/cm^3 ，高于水的密度（ 1g/cm^3 ），因此废渣易于沉淀，同时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0t/d ，满足本项目 11.5t/d 的处理需求，因此切割废水、磨边打孔废水、清洗废水及高压釜冷却用水经沉淀后回用可行。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石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星甸街道石桥高庙村，于2008年4月建设，6月底竣工及投入试运行，7月通过浦口区环保局的验收，于8月由南京宏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正式承包运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石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北部工业区，南至驷马河岸，东至老江星桥线，西至双山小区，目前园区内主要道路已基本已铺设污水管网。该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成熟的 A^2/O 工艺方法进行处理，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ext{m}^3/\text{d}$ ，实际处理能力为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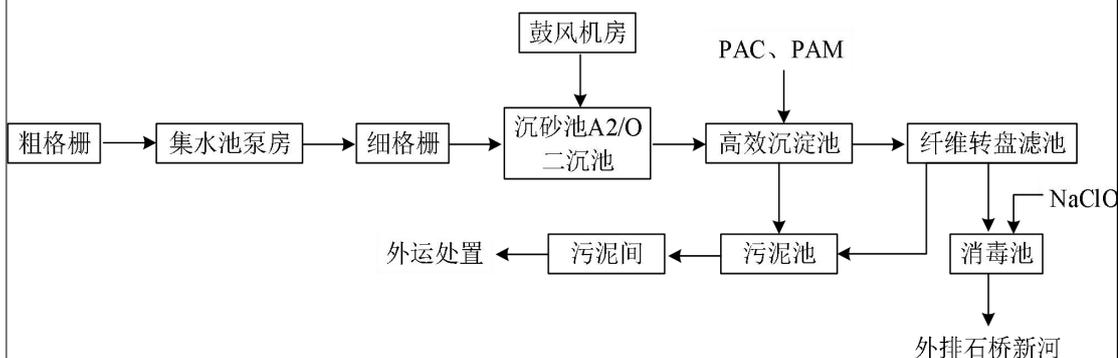


图 4-2 石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位于石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石桥新河，其接管可行性如下：

①污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位于石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污水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4t/a (0.8t/d), 仅占石桥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2%, 废水量较少, 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因此, 从处理规模上讲,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浓度低, 水质简单, 可以达到石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从水质上分析可行。故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单纯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监测。

4、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企业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基本上位于室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采用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再按照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厂界的 A 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厂房墙体是粉刷后的混凝土墙，根据《噪声控制学》（马大猷主编）本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11$$

$$L_A(r) = L_{Aw} - 20 \lg(r) - 11$$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8$$

$$L_A(r) = L_{Aw} - 20 \lg(r) - 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3 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源源强/dB (A)	运行时段 h/d
1	2#厂房	裁切机	2	90	选取低噪声设	70	6
2	1#厂房	水切割	1	85		65	

3	大磨边机连线	1	85	备、厂 房隔 声、基 础减振	65
4	小磨边机连线	4	85		65
5	倒棱机磨边连线	1	85		65
6	清洗机	4	75		55
8	打孔机	2	85		65
9	中空机	1	75		55
10	高压釜	1	65		45
11	钢化炉	1	65		45
12	空压机	4	80		60

表 4-14 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水切割	85	23.1	47.1	1.2	20.9	45.2	68.3	5.3	67.8	67.7	67.7	68.3	26.8	26.7	26.7	27.3	1
2		裁切机	90	12.9	-11.4	1.2	32.0	36.1	55.8	8.1	73.0	73.0	73.0	73.2	32.0	32.0	32.0	32.2	1
3		裁切机	90	-30.4	-16.5	1.2	75.3	31.9	12.5	13.2	73.0	73.0	73.1	73.0	32.0	32.0	32.1	32.0	1
4	2#厂房	清洗机,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11.4	37.6	1.2	32.6	35.8	56.4	15.0	63.7	63.7	63.7	63.8	22.7	22.7	22.7	22.8	1
5		打孔机	85	7.3	10.1	1.2	36.4	8.3	51.8	42.5	67.7	68.0	67.7	67.7	26.7	27.0	26.7	26.7	1
6		打孔机	85	37	41.2	1.2	7.0	39.2	82.1	11.1	68.1	67.7	67.7	67.9	27.1	26.7	26.7	26.9	1
7		中空机	75	-20.8	34.5	1.2	64.7	32.9	24.1	18.4	57.7	57.7	57.8	57.8	16.7	16.7	16.8	16.8	1
8		高压釜	65	-33.4	47.4	1.2	77.5	45.8	11.8	5.7	47.7	47.7	47.9	48.3	6.7	6.7	6.9	7.3	1
9		钢化炉	65	-20.8	28.4	1.2	64.7	26.8	24.0	24.5	47.7	47.7	47.8	47.8	6.7	6.7	6.8	6.8	1
10		空压机	80	19.8	28.6	1.2	24.1	26.7	64.6	23.9	62.8	62.7	62.7	62.8	21.8	21.7	21.7	21.8	1

11	空压机	80	-28.1	47.1	1.2	72.1	45.5	17.1	5.9	62.7	62.7	62.8	63.2	21.7	21.7	21.8	22.2	1
12	空压机	80	-16	29.6	1.2	59.9	27.9	28.8	23.3	62.7	62.7	62.7	62.8	21.7	21.7	21.7	21.8	1
13	空压机	80	-38.5	47.2	1.2	82.6	45.7	6.7	5.9	62.7	62.7	63.1	63.2	21.7	21.7	22.1	22.2	1
14	大磨边机连线	85	19.8	24.3	1.2	24.0	22.4	64.5	28.2	67.8	67.8	67.7	67.7	26.8	26.8	26.7	26.7	1
15	倒棱机磨边连线	85	20	32.7	1.2	23.9	30.8	64.9	19.8	67.8	67.7	67.7	67.8	26.8	26.7	26.7	26.8	1
16	小磨边机连线,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1.0)	-27.7	11	1.2	71.4	9.4	16.8	42.0	73.7	73.9	73.8	73.7	32.7	32.9	32.8	32.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404830,31.9556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5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7.7	28.5	1.2	昼间	17.5	65	达标
南厂界	-22.1	-54.9	1.2	昼间	14.5	65	达标
西厂界	-66.8	-23.5	1.2	昼间	14.7	65	达标
北厂界	20.7	58.5	1.2	昼间	20	65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a) 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b) 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c) 尽量将高噪设备安置在车间中西部,车间内部墙体采用吸声材料装饰,并在生产设备上安装减震基座。

(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废胶桶、废衬纸、废 PVB 膜、除尘灰以及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

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8t，委托环卫清运。

②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钢化玻璃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0.00052t/m²-产品，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使用自产的钢化玻璃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钢化玻璃的年产量来计算。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40 万 m²，故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208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收集后外售。

③铝条边角料：本项目铝条切割工序会产生铝条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铝条年用量的 1%，铝条年用量 3.2t，则铝条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2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收集后外售。

④废胶桶：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1t/a，硅酮胶用量为 1t/a，规格均为 180L/桶，则产生废胶桶 12 只/年，废胶桶以 7kg/桶计，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84kg/a，即 0.8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衬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夹胶片过程中废衬纸产生量约为 0.01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⑥废 PVB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因裁切产生的废 PVB 膜约占使用量的 1%，则废 PVB 膜年产生量 0.01t，为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⑦除尘灰：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除尘灰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根据前文源强计算，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0.012t/a。

⑧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6t/a。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总填充量以 300kg 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300kg；

s—动态吸附量，%；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 11.1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6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6h/d。

计算得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 T 为 74 天，按每年 365 天计算，则活性炭年更换 5 次，年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1.5t，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5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表 4-17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2.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	裁切、磨边、打孔	固态	玻璃	208	√	/	
3	铝条边角料	打硅酮胶	固态	铝条	0.032	√	/	
4	废胶桶	裁剪 PVB 膜	固态	丁基胶、双组分硅酮胶	0.84	√	/	
5	废衬纸	夹胶片	固态	衬纸	0.01	√	/	
6	废 PVB 膜	裁剪	固态	PVB 膜	0.01	√	/	
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除尘灰	0.012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56	√	/	

对项目产生的固废物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84	涂胶、封边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	丁基胶、硅酮胶	每月	T/In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废活性炭	3个月	T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位置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2.8	/	99	垃圾桶	委托环卫清运
2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	一般固废	208	/	08	一般固废库	收集后外售
3	铝条边角料		0.032	/	99		
4	废衬纸		0.01	/	99		
5	废 PVB 膜		0.01	/	99		
6	除尘灰		0.012	/	99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84	HW49	900-041-49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1.56	HW49	900-039-49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

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20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库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	08	208	玻璃	2#厂房东北角	50m ²	袋装	45t	2个月
	铝条边角料	99	0.032	PVB膜					
	废衬纸	99	0.01	衬纸					
	废 PVB 膜	99	0.01	PVB膜					
	除尘灰	99	0.012	除尘灰					

2)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废衬纸、废 PVB 膜和除尘灰，产生量为 208.064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产生的各类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储存周期为 2 个月，则各类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34.677t。

①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208.064t/a，最多储存 34.68t，使用 1×1×1.5m 的吨袋贮存在固废仓库，玻璃渣的密度为 2.5t/m³，则每个吨袋约储存玻璃渣 1.5×2.5=3.75t，考虑搬运等操作，吨袋的实际装载量约为 3 吨，则需要 12 个吨袋，占地约 12m²；

②铝条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2t/a，采用暂存桶贮存在危废仓库，需要 1 个暂存桶，占地约 0.8m²；

③废衬纸产生量为 0.01t/a，使用 20kg 包装袋包装，占地面积约需 0.1m²；

④废 PVB 膜产生量为 0.01t/a，使用 20kg 包装袋包装，占地面积约需 0.1m²；

⑤除尘灰产生量为 0.012t/a，使用 20kg 包装袋包装，占地面积约需 0.1m²。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总占地面积为 13.1m²，设置 50m² 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所需面积容量。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

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试验废液桶装、废包装袋装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危废暂存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84	1#厂房东北角	15m ²	桶装	13.5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			桶装		

（4）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4t/a，各类危废暂存期半年，则危废库最多存放各类危废1.2t，密封后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本项目设置15m²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所需。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同时危险废物应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透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建设单位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

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护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厂房、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3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暂存量/t	分布
硅酮胶	硅酮胶	0.5	仓库
丁基胶	丁基胶	0.5	
废胶桶	硅酮胶、丁基胶	0.4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0.78	

②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

(2) 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硅酮胶、丁基胶、废胶桶、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最大暂存量 q (t)	q/Q
1	硅酮胶	100	0.5	0.005
2	丁基胶	100	0.5	0.005
3	废胶桶	50	0.42	0.0084
4	废活性炭	50	0.78	0.0156
合计				0.034

备注：硅酮胶、丁基胶参照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临界量取 100。

废活性炭、废胶桶参照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③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3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5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1	环保设施	移动式除尘器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厂区及周边人群
		二级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2	仓库	丁基胶、硅酮胶	丁基胶、硅酮胶	泄漏	水体	厂区附近水体
3	危废仓库	废胶桶、废活性炭	废胶桶、废活性炭	泄漏	/	厂区内
4	固废仓库	除尘灰	除尘灰	火灾	大气、水体	厂区及周边人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6 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一览表

事故情形	防范和减缓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	①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加强厂区各管路节点、报警系统的保养维护工作。 ③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⑤对移动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维护、检修。
火灾、爆炸事故伴生的消防废水溢流至厂区雨水管网	发生火灾时，首先开启应急消防系统，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不排入周边水体。
丁基胶、硅酮胶、废活性炭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仓库、危废库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物料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破损容器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库、仓库设置泄漏收集设施，确保不外流。
固废仓库暂存的除尘灰燃烧发生火灾	①仓库的设计和建设必须符合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 ②对仓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和安全培训，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③禁止在仓库内外带入火种和易燃物品，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对仓库内的电气设备进行严格管理，以防止电气火灾。 ④发生火灾时，应迅速疏散人员，及时隔离火源和可燃物，并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

2) 应急管理制度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划定企

业环境风险等级，明确应急指挥、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善后处理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措施、事后恢复、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对人身安全的伤害。预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厂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维护与更新。定期进行修订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持续改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应及时修订：

- a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b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f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更新的预案在 7 日内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更新原备案。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企业生产情况定期组织环保风险隐患排查。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

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e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企业内部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用品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吸收棉、应急桶等收集堵漏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员工的日常消防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应按照演练内容进行应急处置，并按照演练路线组织人员迅速逃离，确保人员安全。

（5）竣工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存在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后，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最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及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可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减低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对人身安全的伤害。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浦口区	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24分17.269秒	纬度	31度57分20.386秒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丁基胶、硅酮胶、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及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 危害后果：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对项目使用的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本项目采用的环境治理设施须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本项目应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丁基胶、硅酮胶、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本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

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④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5、玻璃制造 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 3042”，其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故本项目生产前应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水

本项目设置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石桥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②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在企业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执行。

在企业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及附录B表B.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涂胶、封边、压胶加压废气、危废库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切割用水、磨边打孔废水、清洗废水、高压釜冷却用水	COD、SS	进入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渣定期清理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废衬纸、废PVB膜、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生态保护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①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加强厂区各管路节点、报警系统的保养维护工作。</p> <p>③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定期进行消防演练。</p> <p>2、火灾、爆炸事故伴生的消防废水溢流至厂区雨水管网</p> <p>发生火灾时，首先开启应急消防系统，此时雨水排口阀门必须是关闭的，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不排入周边水体。</p> <p>3、丁基胶、硅酮胶、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p> <p>危废库、仓库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物料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破损容器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库、仓库设置泄漏收集设施，确保不外流。</p> <p>4、固废仓库暂存的除尘灰燃烧发生火灾</p> <p>①仓库的设计和建设必须符合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②对仓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和安全培训，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p> <p>③禁止在仓库内外带入火种和易燃物品，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对仓库内的电气设备进行严格管理，以防止电气火灾。</p> <p>④发生火灾时，应迅速疏散人员，及时隔离火源和可燃物，并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应急器材。

3、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自行监测：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气、废水和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一、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附件 4 未开工承诺书

附件 5 报批申请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报批前全本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材料

附件 9 硅酮胶、丁基胶 MSDS

附件 10 硅酮胶、丁基胶检验报告

附件 11 硅酮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丁基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4 立项备案材料

附件 1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6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17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8 环评合同

附件 19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20 街道预审意见

附件 21 污水接管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浦口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62	/	0.0062	+0.00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69	/	0.0069	+0.0069
		颗粒物	/	/	/	0.0055	/	0.0055	+0.005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	224	/	224	+224
		COD	/	/	/	0.0784/0.0112	/	0.0784/0.0112	+0.0784/0.0112
		SS	/	/	/	0.0448/0.0022	/	0.0448/0.0022	+0.0448/0.0022
		氨氮	/	/	/	0.0078/0.0011	/	0.0078/0.0011	+0.0078/0.0011
		总氮	/	/	/	0.0134/0.0034	/	0.0134/0.0034	+0.0134/0.0034
		总磷	/	/	/	0.0011/0.0001	/	0.0011/0.0001	+0.0011/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沉渣		/	/	/	208	/	208	+208
	铝条边角料		/	/	/	0.032	/	0.032	+0.032
	废衬纸		/	/	/	0.01	/	0.01	+0.01
	废 PVB 膜		/	/	/	0.01	/	0.01	+0.01
	除尘灰		/	/	/	0.012	/	0.012	+0.012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84	/	0.84	+0.84
	废活性炭		/	/	/	1.56	/	1.56	+1.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